

切結書

一、本人/單位為社區（地號：_____）環境綠美化向彰化縣政府申（領）取無償配撥之苗木，願遵照政府法律規定，且未違反下列情事，特此切結：

（一）、種植地點不得有接受政府機關補助種植苗木而工程未結案情事。

（二）、不得將接受配撥之苗木轉售或其他商業行為謀利。

（三）、不得將接受配撥之苗木閒置、棄置不予種植。

二、立書人取得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人同意提供土地作為環境綠美化使用之相關事宜，如有不實，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立切結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彰化縣政府無涉。

以上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申請單位）：

簽章用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